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号）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86,2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999,970.4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443,084.17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4月29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4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82,085,109.23元，其中，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734,368.18元。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

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子公司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医药公司”）增加为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2019年6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羚锐医药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	1718122729100010652	已销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16785101040008259	已销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33479602015	已销户
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解放路支行	1718022729200061211	已销户
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	16785101040010883	已销户

三、2019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443,084.17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4,36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085,10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	--	266,443,084.17	--	266,443,084.17	111,734,368.18	282,085,109.23	15,642,025.06	105.87%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466,443,084.17	--	466,443,084.17	111,734,368.18	482,085,109.23	15,642,025.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 3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羚锐医药公司增加为“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单独实施调整为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羚锐医药公司共同实施。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益及理财收益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是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益及理财收益。

(二)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未扣税）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451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02-27	2019-05-31	3.7%	30,000,000	30,000,000	282,821.92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建设，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羚锐医药公司增加为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单独实施调整为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羚锐医药公司共同实施。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的实施主体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羚锐医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3913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羚锐制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羚锐制药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羚锐制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政 李锐

